

证券代码：430218

证券简称：一鑫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

券

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仕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出售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布局，公司拟出售《环保家用厨余机》项目给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。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 345 万元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345 万元。因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（持股 8.44%），且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仕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；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志新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，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,350,0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后，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；不再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